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2926586

商标： 奇非亲子欢乐荟 QFLY PARENT-CHILD ACTIVITY HALL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6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5969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汕头市亲亲母子妇幼用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2945706

商标： 咖菲猫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13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5053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铎科电器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